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7)赣1002刑初195号

公诉机关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男，1969年6月4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家住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48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勇峰，男，199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家住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48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系周华生之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委托代理人周宜发，抚州市临川区民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人周新生，男，1967年4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抚州市，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职业，现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2月21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日经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日被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抚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姚晓忠、李方敏，江西三松律师事务所律师。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临检公刑诉〔2017〕1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新生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周勇峰于2017年5月22日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院指

派检察员吴娟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周勇峰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宜发，被告人周新生及其辩护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姚晓忠、李方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检察指控，被告人周新生与被害人周华生是亲兄弟，两家因分田地的事长期存在矛盾。

2017年2月21日13时许，被告人周新生的儿子周浪峰至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周华生家中。周浪峰与周华生、周勇峰父子发生口角，引发打架，周浪峰动手拆周华生家的鸡棚，并用钢筋将周勇峰脚砸伤。被害人周华生见此，随即从家中拿出菜刀和砖头追赶周浪峰，周勇峰也随后追赶，想把周浪峰赶走。周华生和周勇峰追赶至唱凯316国道往南昌方向的一路段，被告人周新生驾驶一辆赣FK8188长城小汽车赶到案发现场，见此情况，周新生开车朝周华生和周勇峰撞去，将被害人两人撞伤。

经鉴定，被害人周华生的伤情为轻伤一级，被害人周勇峰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据以指控的证据有书证；鉴定意见；证人陈辉云、周浪峰等人的证言；被害人周勇峰、周华生的陈述；被告人周新生的供述与辩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新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周勇峰诉称，2017年2月14日15时被告与原告陈辉云因琐事发生纠纷，致陈辉云受伤，造成陈辉云花去医疗费5260元。2月21日13时被告与

原告周华生、周勇峰再次发生纠纷，被告驾驶机动车将周华生、周勇峰故意撞伤，造成周华生致残、周勇峰致伤的后果，也使二人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现原告认为被告对此应承担刑事责任及赔偿原告的人身损失，故依法提起诉讼，并要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周新生的刑事责任；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身损失费，共计 367224.59 元。

其中：周华生的赔偿清单为：1、医疗费：229936.79+575.6 元，合计 230512.39 元；2、误工费：90 天*90 元/天=8100 元；3、护理费：34 天*122.93 元/天=4179.62 元；4、住院伙食费：34 天*30 元/天=1020 元；5、营养费：34 天*30 元/天=1020 元；6、残疾赔偿费：20 年*12138 元/年*23%=55834.8 元；7、交通费 2000 元；8、鉴定费 1300 元；9、继续治疗费 35000 元。合计 338966.81 元。

周勇峰的赔偿清单为：1、医疗费：23716.76 元；2、误工费 14 天*90 元/天=1260 元；3、护理费：14 天*122.93 元/天=1721.02 元；4、住院伙食费：14 天*30 元/天=420 元；5、营养费：14 天*30 元/天=420 元；6、交通费 500 元。合计 28037.78 元。

被告人周新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赔偿原告的各项合理损失。

其辩护人对指控被告人周新生犯有故意伤害罪不持异议，但辩称：

一、被告人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公诉人已经予以认可，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如实供述，自动投案，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适用从轻处罚

二、被告人具备酌定的从轻量刑情节

1、本案被害人在该案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实际上矛盾是十多年前就已经发生了，经过调解，但是矛盾没有得到

任何解决，甚至愈演愈烈，尤其是作为本案的周华生的小舅子到被告人家中进行殴打的情况，所以导致本案中被告人的儿子到被害人家里评理，因为该事件才引起本案纠纷。并且，被告人在实施用车子撞被害人的时候，当时是被害人周华生拿了石头和刀去追赶周浪峰，才会导致本案。被害人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被害人存在过错的，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2、本案矛盾因家庭纠纷所引起，是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的矛盾，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

三、虽然说被告人没有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但是之前家属已经说过多次到调解，被告人内心也想赔偿被害人，之后也会进一步磋商。

综上所述，被告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酌定从轻量刑情节，本案属于家庭引起的纠纷，请求法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轻处罚。

对于民事赔偿方面，辩护人对赔偿被害人周勇峰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没有异议。对赔偿被害人周华生的清单里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后续治疗费没有异议，但是误工费计算天数过长。残疾赔偿金，根据刑诉法第 77 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应该是直接的经济损失，根据最高院赔偿范围规定，残疾赔偿金不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

经审理查明，

（一）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周新生与被害人周华生是亲兄弟，被害人周勇峰系被害人周华生的儿子，因分田地之事，两家长期存在矛盾。

2017年2月21日13时许，被告人周新生的儿子周浪峰至抚州市临川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周华生家中，与周华生、周勇峰父子发生口角并引发争执。周浪峰动手拆周华生

家的鸡棚，并用钢筋将周勇峰脚砸伤。被害人周华生从家中拿出菜刀和砖头追赶周浪峰，周勇峰也随后追出。追赶至唱凯 316 国道往南昌方向的某一路段，被告人周新生驾驶一辆白色赣 FK8188 长城小汽车赶到案发现场，见此情况，周新生开车朝周华生和周勇峰撞去，将两人撞伤。

经鉴定，被害人周华生的伤情为轻伤一级，被害人周勇峰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许，被告人周新生至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警大队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由公诉方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有：

1. 书证

(1) 常住人口信息：周新生，男，1967 年 4 月 3 日出生。证实其系成年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 受案登记表：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 时许，被告人周新生来公安机关投案称，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 点多钟的时候在唱凯镇 316 国道唱凯加油站旁的马路边上开车将其弟弟周华生及周华生的儿子周勇峰撞伤，2017 年 2 月 21 日临川分局立案侦查。

(3) 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警大队出具的归案情况说明：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 点多钟到時候，被告人周新生在唱凯镇 316 国道唱凯加油站旁的马路边上开车将其弟弟周华生以及周华生的儿子周勇峰撞伤。事后犯罪嫌疑人周新生来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4)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及现场照片：2017 年 2 月 21 日 14 时 25 分至 15 时 25 分，临川分局民警对案发现场唱凯镇古港村横周组 316 国道边进行现场勘验。现场东面为水田，南面为周红国家和加油站，西面为水田，北面为唱凯镇

街上。现场马路为柏油路面，南面马路边遗留汽车碎片和一块车牌（车牌号为赣 FK8188），马路西面泥巴地面上遗留大量汽车碎片，紧靠马路西面泥巴地面上遗留汽车轮胎印，泥巴地面西面为一块干枯水田，在水田东南角上有两处血迹。距离现场中心北面 30 米处马路上停放一辆银灰色长城小轿车，轿车车头朝北、车尾朝南。前面车牌缺失，后车牌完好，车牌为（赣 FK8188），前挡泥板缺失，前引擎盖凹陷，前挡风玻璃上遗留多处血迹，汽车前排副驾驶位上有一块砖头，前排副驾驶位车顶上遗留一处血迹，后排未见异常，汽车后排出车顶遗留一处血迹。现场其余未见异常。

现场勘验制图 2 张，照片 25 张。现场在汽车前挡风玻璃上转移提取二处血迹；在汽车副驾驶位顶转移提取一处血迹；在汽车后排转移提取一处血迹；在马路边转移提取二处血迹。

附一套现场照片 25 张。

（5）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刑警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周新生故意伤害一案，被害人周华生因被犯罪嫌疑人周新生开汽车撞伤以后，一直在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室接受治疗，因其身体状况，故无法取证材料。

2. 鉴定意见

（1）周勇峰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损伤照片，公（临）伤鉴（法）字（2017）002 号：周勇峰因外伤致颜面部累计创口长度达 8.1cm，此伤依据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国家安全局、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2.4a 条“面部单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 4.5cm 以上；多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累计 6.0cm 以上”之规定，评定为轻伤二级。附被鉴定人周勇峰损伤照片。

（2）周华生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损伤照片，公（临）伤鉴（法）字（2017）002 号：周华生因外伤致颜面

部单条创口最长达 7.0cm，累计创口长度达 23.0cm。此伤依据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国家安全局、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2.3a 条“面部单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 6.0cm 以上；多个创口或者瘢痕长度累计 10.0cm 以上”之规定，评定为轻伤一级。右股骨上段、左胫腓骨中段、右胫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该损伤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9.3e 条“四肢长骨粉碎性骨折或者两处以上骨折”之规定评定为轻伤一级，三个月后复查。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附被鉴定人周华生损伤照片。

3. 证人证言

(1) 陈辉云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2 月 21 日 13 时许，周浪峰和妻子到其家中闹事，用钢筋划伤其儿子周勇峰，周华生手持菜刀和砖头和周勇峰追赶周浪峰，在 316 国道朝南昌方向的一个位置，周新生驾驶的白色汽车将周华生和周勇峰撞伤的事实。

(2) 周浪峰的证言，证实周华生和周新生两家因分田地发生争执，周浪峰到周华生家闹事，并用钢筋划伤周勇峰，之后周华生和周勇峰拿刀追赶周浪峰，在 316 国道旁，周新生开车撞伤周华生和周勇峰的事实。

(3) 邓梦婷的证言，证实周华生和周新生两家因分田地问题存在争执，周勇峰和其到周华生家中理论，之后双方发生口角，周华生和周勇峰拿刀追赶周浪峰，后周新生开车撞伤周华生和周勇峰的事实。

(4) 何志华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许，其看到两父子和一名二十多岁的男子吵架，之后看到两父子追赶那名男子，一名五十多岁的男子驾驶一辆灰色的车子将两父子撞伤的事实。

(5) 席星海的证言，证实 2017 年 2 月 21 日，其看到两父子和一名年轻人吵架，之后年轻人拿着钢筋逃跑，两父

子去追赶，被一名五十多岁的男子驾驶一辆小汽车撞伤的事实。

4. 被害人陈述

(1) 周勇峰的陈述，证实2017年2月21日13时许，周浪峰带着其妻子到其家中理论，周浪峰拆其家中鸭舍棚，并用钢筋将其划伤，其父亲持菜刀和其追赶周浪峰，周新生驾驶一辆白色小汽车撞伤其和周华生的事实。

(2) 周华生的陈述，证实2017年2月21日13时许，周浪峰和妻子到其家中闹事，动手拆其家中鸡棚，并用钢筋划伤周勇峰，为阻止周浪峰，其持砖头和菜刀和周勇峰追赶周浪峰，企图将其赶跑，周新生驾驶小汽车撞伤其和周勇峰的事实。

5. 被告人周新生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周华生和周新生两家因田地争执，周浪峰到周华生家理论，双方发生争执，其接到起儿媳的电话，开车赶往现场，看到周华生和周勇峰拿刀追周浪峰，其就开车撞伤周华生和周勇峰的事实。

(二) 附带民事诉讼

2017年2月21日，原告人周华生受伤后入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至2017年3月27日出院，住院34天，花费医疗费229936.79元。出院诊断：1、双胫腓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2、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右）；3、锁骨粉碎性骨折（左）；4、右股骨干粉碎性骨折；5、左尺骨远端骨折；6、腰椎骨折；7、肺挫伤（双下肺）；8、多发性肋骨骨折（双）；9、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10、鼻骨骨折；11、面骨骨折；12、低血容量性休克；13、全身多处软组织挫裂伤。

出院医嘱：1、注意休息，加强营养，石膏固定左前臂3-4周左右，密切观察患肢末梢血液循环，未经医嘱勿负重下床三月左右。或至骨折愈合为止。2、继续逐渐加强患肢

功能锻炼，定期复诊，复查 X 线，术后一月复查。约术后 18 月余可酌情取出内固定物。3、不适门诊随诊。建议休养叁月左右。

2017 年 2 月 21 日，原告人周勇峰受伤后入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出院，住院 14 天，花费医疗费 23716.76 元。出院诊断：1、全面部裂伤；2、下唇裂伤；3、鼻损伤；4、皮肤裂伤（双手）；5、皮肤挫伤（胸腹部及四肢）；6、头晕和眩晕。

出院医嘱：1、嘱出院后维护好术区卫生，保证营养；2、随诊 1 个月，有问题立即就诊。

经抚州金田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1、被鉴定人周华生左锁骨骨折伤残程度评定为十级；2、被鉴定人周华生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伤残程度评定为十级；3、被鉴定人周华生右桡骨粉碎性骨折伤残程度评定为十级；4、被鉴定人周华生右股骨、右胫腓骨粉碎性骨折伤残程度评定为九级；5、被鉴定人周华生后续治疗费评定为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人周华生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如下：1、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病程记录、医疗费用发票以及费用清单，均为原件。2、抚州金田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金田司鉴所[2017]临鉴字第 A096 号）。

原告人周勇峰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相关证据如下：1、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医疗费用发票以及费用清单，均为原件。

被告人周新生对以上证据无异议，愿意赔偿原告人的合理损失。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新生因分田地之事与被害人一家产生纠纷，驾驶小汽车故意撞伤被害人周华生、周勇峰的身体，

造成周华生轻伤一级、周勇峰轻伤二级的损害结果，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经查，案发后被告人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应从轻处罚。对辩护人的该辩称予以采纳。辩护人还辩称矛盾因家庭纠纷所引起，被害人存在过错，经查，本案的发生系被告人之子主动到被害人家中挑衅，并首先用钢筋划伤被害人周勇峰所致，该辩称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驾驶小汽车撞伤两名被害人，其中一名轻伤一级、一名轻伤二级，应酌定从重处罚。

对于民事赔偿方面，辩护人对赔偿被害人周勇峰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没有异议；对赔偿被害人周华生的清单里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后续治疗费没有异议，但是误工费计算天数过长；同时对赔偿被害人周华生的残疾赔偿金有异议，认为提起民事诉讼应该是直接的经济损失，残疾赔偿金不列入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

就民事赔偿，本院依法确定被告人周华生的直接物质损失如下：1、医疗费 229936.79 元；

2、住院伙食补助费 1020 元（34 天×30 元/天）；

3、营养费 1020 元（34 天×30 元/天）；

4、误工费 8100 元（90 天×90 元/天）；

5、护理费 4179.62 元（34 天×122.93 元/天）；

6、交通费酌定 340 元；

7、后续治疗费 35000 元。

以上共计 279596.41 元人民币。

对于被告人周华生诉请的 575.6 元医疗费及 1300 元鉴

定费因周华生没有提供证据材料证实，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人周华生诉请的伤残赔偿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本院不予支持。

依法确定原告人周勇峰的直接物质损失如下：

- 1、医疗费 23716.76 元；
- 2、住院伙食补助费 420 元（14 天×30 元/天）；
- 3、营养费 420 元（14 天×30 元/天）；
- 4、误工费 1260 元（14 天×90 元/天）；
- 5、护理费 1721.02 元（14 天×122.93 元/天）；
- 6、交通费酌定 140 元；

以上共计 27677.78 元人民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新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二、被告人周新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的物质损失计人民币 279596.41 元。

三、被告人周新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勇峰的物质损失计人民币 27677.78 元。

以上二、三项合计人民币 307274.19 元，此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华生、周勇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 欣

人民陪审员 丁筱玲

人民陪审员 武贞娥

二



书 记 员 罗 曼